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林森棠（即「佳科食品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71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8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用期限自111.08.11至114.08.11止，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惟被告自113.08起未依約償還本息，屢經原告催討，遲未清償，迄今積欠本金100萬7155元、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表）。

(二)被告答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惟主張因小本生意經營不善、且另有農會紓困貸款亦須清償，其現無力清償本件債務。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債權計算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等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事實並不爭執，則原告確有遲繳款項經原告催繳而未繳

01 足之違約事由，則原告依雙方約定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自得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是
03 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辯稱經營不善、
04 另積欠其他債務等，則屬被告另以協商或消費者債務清償程
05 序處理債務之另一程序問題，與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關係對
06 被告有主文所載之債權，係屬二事，附此敘明。

07 (二)違約金酌減

08 本件系爭借款契約未約定收取違約金最高期限，本件係企業
09 貸款，雖非消費性無擔保貸款，惟違約金係損害賠償性質
10 (民法第250條第2項)，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11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就逾期放款定義(指積欠本
12 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
13 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資產定義
14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
15 息超過清償期12個月者)、逾期放款轉催收(清償期屆滿6
16 個月)與轉銷呆帳(逾清償期2年經催收未收回)期限之規
17 定，本件違約金未約定收取上限，容有過高，參照行政院金
18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消費性
19 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違約金收取標準僅能連續收
20 9個月，認原告可收取違約金之期間，以主文所載期限為適
21 當，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其違約金請求如主文。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4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

26 本件違約金雖經部分駁回，惟依駁回理由，參照修正前後之
2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79條規定，
28 認由敗訴被告負擔全部裁判費。

29 五、原告未聲請假執行，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之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要件(就本條第1項第5款部分，被告僅就原
31 告主張事實不爭執而依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01 並未對訴訟標的為第384條之認諾），爰不為假執行宣告。
02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世 旻
06

附表：					
編號	債務種類	剩餘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方式(期間、利率)
1	信用貸款	808,868元	113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6.39%	自113年9月9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借款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部分，按左欄借款利率20%計算。
2	信用貸款	198,287元	113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6.39%	自113年9月13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借款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部分，按左欄借款利率20%計算。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林 怡 芳
14

附錄：本判決引用法條全文（依條號順次）	
民事訴訟法	
第 77-2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修正前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本條第 2 項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 79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第 87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節錄第 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 389 條（同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節錄第 1 項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民法	

	<p>第 250 條 (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p>第 252 條 (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p>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28 日)</p> <p>第 3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p>第 4 條 (節錄第 1 項第 4 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條各類不良授信資產，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p>第 7 條 (節錄第 1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辦法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p>第 8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辦法稱催收款，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 · 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p>第 9 條 (節錄第 2 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銀行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清理。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者，不在此限。 <p>第 11 條 (節錄第 1、4 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p>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 (102.11.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告訂定；並自 103.05.18 生效)</p> <p>八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銀行得按「不同逾期期數」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但不得按「每月逾期繳款金額不同區間」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 ·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_____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